

证券代码: 300702

证券简称: 天宇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29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3,320,64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宇股份	股票代码	3007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	姜露露 / 杨鹏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	
传真	0576-89189660	0576-89189660	
电话	0576-89189669	0576-89189669	
电子信箱	stock@tianyupharm.com	stock@tianyuphar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CMO业务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CMO业务系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技术进行生产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相关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专利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药物,客户主要面向国际大型仿制药厂商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CMO业务涉及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包括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等。

公司专注于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十多年,产品销往欧盟、印度、韩国、日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客户包括梯瓦(Teva)、诺华(Novartis)、赛诺菲(Sanofi)、美兰(Mylan)、凯茂(Chemo)、默克(Merck)等国际制药巨头,是全球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重要供应商,在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其关键中间体的合成工艺研究、专利申请、产品注册认证及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是全球大型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品种覆盖面

广、规模化生产能力强，严格遵照中国药品GMP规范以及欧美cGMP药品规范和理念，建立起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注册认证能力在国内同类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CMO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药物类别	具体产品	主要用途
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	缬沙坦原料药及中间体	缬沙坦适用于各类轻至中度高血压，尤其适用于对ACE抑制剂不耐受的患者，并对心脑血管有较好的保护作用；中间体用于合成缬沙坦原料药，原料药用于合成缬沙坦制剂
	厄贝沙坦原料药及中间体	厄贝沙坦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中间体用于合成厄贝沙坦原料药，原料药用于合成厄贝沙坦制剂
	氯沙坦钾原料药及中间体	氯沙坦钾是一种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的药品，适用于联合用药治疗的患者；中间体用于合成氯沙坦钾原料药，原料药用于合成氯沙坦钾制剂
	坎地沙坦酯原料药及中间体	坎地沙坦酯主要用于各类轻度、中度高血压，尤其对于血管紧张素转化酶（ACE）抑制剂类抗高血压药不耐受的病人；中间体用于合成坎地沙坦酯原料药，原料药用于合成坎地沙坦酯制剂
	奥美沙坦酯原料药及中间体	奥美沙坦酯为一种新型的血管紧张素II受体阻断剂，其对不同程度的高血压均有明显持久降压作用，不良反应发生率低，在降低舒张压总体疗效方面明显优于其他沙坦类药物；中间体用于合成奥美沙坦酯原料药，原料药用于合成奥美沙坦酯制剂
	沙坦联苯系列（MB、MB-Br）等	基础医药中间体，用于合成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如氯沙坦钾、缬沙坦、厄贝沙坦、坎地沙坦等
抗哮喘药物	孟鲁司特钠原料药及中间体	孟鲁司特钠适用于成人和儿童哮喘的预防和长期治疗，包括预防白天和夜间的哮喘症状，治疗对阿司匹林敏感的哮喘患者以及预防运动引起的支气管收缩。中间体用于合成孟鲁司特钠原料药；原料药用于生产孟鲁司特钠制剂
抗病毒药物	目前主要包括ACTC等	主要用于生产原料药，最终制剂主要用于抗HIV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心脑血管类药物“省级企业研究院”，并与国内高等院校共建了联合开发实验室。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形成了体系化开发的研发能力和良好的研发基础，为公司产品的拓展研发、工艺创新、节能降耗及成本控制提供了技术支撑。

原料药生产企业通常需要在相关专利到期前的8-10年开始进行合成路线和生产工艺的研发，到期前的5年开始为制药公司提供样品，并对技术工艺等进行再优化等，在前4-5年开始申请产品的注册。为确保能够抓住在未来几年专利药集中到期的市场机遇，公司近几年持续在研发方面进行投入，并取得了相应成效，公司除了当前已商业化的产品品种外，在降血脂、降血糖以及抗凝血等心血管药物的领域也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储备。随着公司储备的原料药品种对应的相关药物专利到期及公司产品的注册认证完成，降血脂、降血糖及抗凝血等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重要增长点。

（2）原料药及中间体的CMO业务

CMO（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即合同定制加工、委托生产或生产外包。就制药行业而言，CMO主要是指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并按其要求为其提供产品定制生产的服务，包括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临床试验用药、制剂生产以及包装等服务。CMO供应商也可能为制药公司提供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以及其他相关的服务。CMO业务系公司按照客户提供的工艺路线为其提供“定制生产”的服务或接受客户委托自主开发工艺路线为其提供“定制研发+定制生产”的服务，相关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临床试验阶段的药物或已上市的专利药药物，客户主要面向国内外大型原研药制药厂商。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非CMO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统一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的原辅材料消耗计划和仓储部门的库存情况统一负责原材料和辅料的供应。公司采购部根据历年业务往来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经质量部批准后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建立供应商档案，以提高原辅材料的质量、供应及时性及成本的可控性。公司主要从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原材料，部分产品通过向贸易经销商进行采购；公司通过逐步建立以供应商管理为主的采购供应流程，提高供应链的柔性，从而降低供应链的运行成本和资金占用，为“合理库存”管理及推进“零库存”管理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进入公司后由仓库管理人员保管、点收，并由质控中心对原辅料进行取样、检验、检测合格后，按照原辅料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库（或分区），按批存放。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可分为两种：

第一，对于成熟的、市场需求量大的产品，在符合GMP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安排专用车间进行生产，并根据产品需求

量确定相应的最低库存量、最高库存量。通常情况下，公司会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与当下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当库存量在满足订单需求后低于最低库存量或不能满足订单需求时，公司便会组织生产，并保证合理的库存。上述生产模式可保证公司在相对较低的库存水平下保证对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同时可使公司的生产计划更具有可控性。

第二，对于市场需求量较小、按订单定制生产的品种，主要包括CMO业务相关产品等，在符合GMP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安排多功能车间进行生产。多功能车间可用于生产多个品种，但在产品生产切换时，需对车间设备进行清洗、改造等，新产品还需对员工进行培训，因而每一次车间产品的切换都需要较大的切换成本。在该情况下，公司通常会要求客户向公司下达3-6个月的订单计划，之后公司根据订单计划和总需求安排设备、人员及原材料采购，通过一次性生产备足存货，满足订单需求，从而提高设备利用率及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根据具体产品的不同，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通常为10天至1个月。在整个生产流程当中，生产部负责各生产区间的协调与调度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进行全程监督；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和流程进行全程监督，以及产品入库前的质量检验。

（3）销售模式

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最终主要销往欧洲、印度、日本、美国、韩国等海外国家和地区，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是国内外原料药或制剂生产企业；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可以分为直销和经销。

1) 就国外市场而言，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部分产品通过国内专业的外贸公司间接出口给海外客户。

在直销模式的出口业务中，公司直接与国外终端制药企业签订销售合同，有利于维护客户关系，保证客户的稳定供货，减少中间环节费用并降低成本。公司部分产品通过销售至国内的专业化外贸公司进而销售至国外客户，经销模式使公司产品的营销手段和层次更为丰富。一方面，在产品开发初期，公司通过与国内外专业外贸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利用专业外贸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客户渠道，积累了一些重要的国外客户资源；经过多年合作，公司与专业外贸公司及国外终端客户之间建立了透明、相互分工、相互支持的三方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国外原料药及中间体最终客户除了大型国际医药巨头，也有数量较多的中小型制药企业，其按生产用料计划定期向国内专业外贸公司采购多种原料并集中托运，有助于提高其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国内专业外贸公司具有的信息优势及采购整合优势使其拥有部分稳定的海外客户，公司与此类专业外贸公司在合作中可互相支持、彼此促进、合作共赢。

2) 就国内市场的终端客户而言，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以便于为客户提供及时、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CMO业务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CMO业务通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量安排生产，但出于公司部分CMO业务产品被安排在多功能生产车间进行，为充分利用车间及设备，公司也会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量安排生产，在完成备货后对车间进行切换用于生产其他产品品种。

（2）采购模式

公司CMO业务涉及产品为中间体产品，上游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CMO业务链一般从原料药的起始物料开始，通过采购基础化学原料进而加工为起始物料、中间体产品或者原料药产品，具体采购情况主要由公司的生产计划需求决定，采购模式与非CMO业务相同。

（3）销售模式

公司CMO业务销售主要可分为两种模式，具体包括：（1）公司直接与最终委托方客户建立业务合作，该模式包括公司现有的终端制药客户直接向公司询问业务并建立业务联系以及公司主动进行市场开发与新的终端制药客户建立业务联系；

（2）公司通过借助国内外CMO贸易服务商积累的客户资源，与最终委托客户建立业务合作。

通常情形下，公司CMO业务与最终委托方客户进行业务合作的流程如下：

- 1) 公司对客户的RFI（Request For Information，信息邀请书）进行回复，包括公司的产品结构、取得的国外注册证书、生产能力等基本信息；
- 2) 公司与客户签订保密协议（CDA），若通过CMO贸易服务商与最终委托客户合作，则通常会签订三方保密协议；
- 3) 接受客户对公司的质量管理、EHS管理等方面进行现场调查；
- 4) 客户将CMO业务的具体化合物告知公司，以客户转移的技术工艺或公司自己研发的技术工艺估算成本并向客户报价；
- 5) 实验室生产样品交由客户检验；
- 6) 样品检验通过，公司进行验证批（中试放大）生产，并经客户审查；
- 7) 审查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质量协议；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采购，若是与CMO贸易服务商合作，客户通过CMO贸易商向公司下订单。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原料药转型升级稳步推进，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沙坦类原料药拥有20多年的经营经验与积累，随着公司的产业升级转换，持续的技术创新，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满足客户的需求，使公司在欧美规范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客户品牌效应不断积累。

2、产品种类齐全，规模效应持续显现。公司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企业之一，沙坦类产品从中间体到原料药生产一体化，拥有完整的供应链。生产成本规模优势明显，提高了产品销售毛利率，从而保障公司的业绩稳健增长。

3、公司在研发创新、产品设计制造，生产与GMP管理，产品市场开拓与EHS管理等各方面都能协同推进，管理效率不断提高，综合优势释放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原料药转型升级稳步推进，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沙坦类原料药拥有20多年的经营经验与积累，随着公司的产业升级转换，持续的技术创新，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满足客户的需求，使公司在欧美规范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

升，客户品牌效应不断积累。

2、产品种类齐全，规模效应持续显现。公司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企业之一，沙坦类产品从中间体到原料药生产一体化，拥有完整的供应链。生产成本规模优势明显，提高了产品销售毛利率，从而保障公司的业绩稳健增长。

3、公司在研发创新、产品设计制造，生产与GMP管理，产品市场开拓与EHS管理等各方面都能协同推进，管理效率不断提高，综合优势释放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行业的基本情况

（1）全球医药市场发展现状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增强、新型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医药市场呈持续增长趋势。根据Frost&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的统计数据，2014-2018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10,425亿美元增长至12,674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5.0%，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并预测2018-2023年间和2023-2030年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到4.7%和4.1%。2000年以来，受大型医药企业研发难度加大、新药推出速度减慢、专利药逐步到期等因素影响，全球药品市场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发展中国家药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仿制药品数量的急速增加，将继续驱动全球药品市场保持较快发展。

全球医药行业的结构也在发生变化，主要体现在药品市场分国别和地区的市场规模及增长速度方面。由于近年来大量创新药的专利保护不断到期，创新药研发成本不断上升，以及发达国家政府大力控制医疗费用支出，未来几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药市场增速将逐步放缓。早在2013年，北美与欧洲药品市场的销售额同比增速分别为1.9%、2.4%，日本药品市场同比增速为0.1%，均低于全球药品市场的年复合增速。而随着大量医药制造企业因成本压力转移至以中国、印度为首的发展中国家，以及政府在卫生健康产业上加大投入等有利因素驱动，以中国、巴西、俄罗斯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医药市场在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仍将快速增长；中国2014-2018年期间，医药市场年均复合增速约为8.1%，预计2018-2023年医药市场年均复合增速为6.8%，中国医药市场将成为拉动全球药品销售增长的主要力量。

（2）国内医药市场发展现状

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以及医疗体制改革等因素，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医药行业是集高附加值和社会效益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我国也一直将医疗产业作为重点支柱产业予以扶持。根据Frost&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的统计数据，2014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达到11,220亿元，从2014年到2018年该市场以8.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15,334亿元规模，并将于2030年达到32,004亿元规模。随着十三五规划纲要的落地与实施，医疗制度的改革及资本进入限制的逐步放开，将推动医药行业市场进入一个高速发展的通道。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沙坦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为主，抗病毒药物中间体及CMO业务多元发展的业务格局，是全球规模最大、品种最为齐全的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之一，规模化生产能力强。公司在沙坦类药物的供应链中，既为终端制剂客户提供原料药，也为原料药客户提供中间体。公司各生产基地均按照严格的MGP要求建设生产，公司产品销往欧盟、印度、韩国、日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587,395,711.15	2,110,595,680.52	22.59%	1,466,956,38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060,796.19	585,725,746.35	13.89%	163,661,95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2,199,080.72	576,415,800.15	2.74%	178,348,93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180,520.44	427,836,939.19	45.42%	78,572,39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9	3.26	13.19%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6	3.22	13.66%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4%	33.66%	-5.12%	11.9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4,889,568,135.11	2,840,227,797.77	72.15%	2,629,319,93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46,738,191.13	2,037,135,649.10	74.10%	1,446,459,954.0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8,791,567.81	763,206,531.46	672,125,877.58	583,271,73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491,906.62	214,793,990.80	196,636,859.08	89,138,03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316,715.50	207,448,752.37	175,265,184.43	45,168,42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53,693.84	121,342,005.74	171,344,102.27	146,040,718.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洁	境内自然人	39.25%	71,530,819	53,648,114	质押	10,200,000	
屠勇军	境内自然人	14.22%	25,905,753	19,429,315	质押	11,100,000	
浙江台州圣庭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7%	11,969,414	0			
屠善增	境内自然人	3.19%	5,821,698	0			
王菊清	境内自然人	3.19%	5,821,697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5,0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3,208,138	0			
马成	境内自然人	0.92%	1,676,649	1,257,4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405,353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260,32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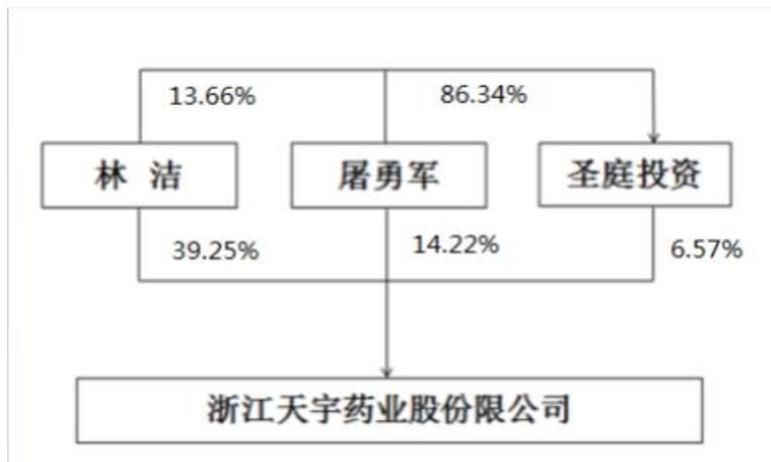
一泰康新机遇 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洁女士和第二大股东屠勇军先生系夫妻关系，二者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1,530,819 股和 25,905,753 股，并通过全额出资设立的浙江台州圣庭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969,414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屠勇军先生系持有公司 5,821,698 股的屠善增先生与持有公司 5,821,697 股的王菊清女士之子。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降血压类原料及中间体	2,278,438,272.55	1,058,050,742.92	53.56%	24.70%	41.92%	-5.6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6,997,984.38	-26,913,416.23	84,568.15
合同负债	-	25,804,705.03	25,804,705.03
其他流动负债	-	1,108,711.20	1,108,711.20

(2)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收购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浙江一家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3,344,848.00	100%	收购

(2) 其他说明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蔡一一、阮孟福签订《关于浙江一家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浙江一家化工有

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台州合一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台合资评〔2020〕第 1037 号），浙江一家化工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1,317,405.57 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公司与蔡一一、阮孟福签订了补充协议，确定股权转让款为 43,344,848.00 元。2020 年 12 月，公司与浙江一家化工有限公司原股东办理了财产权交接手续。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取得浙江一家化工有限公司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浙江一家化工有限公司尚处筹建期，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与在建工程，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对“业务”的定义，故本次交易不属于企业合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37,699,993.00 元。

2. 设立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江苏宇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0 年 8 月	35,000,000.00	100.00
浙江逸腾药业有限公司	设立	2020 年 12 月	200,000,000.00	100.00

(二) 合并范围的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上海新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 2 月	-	-308.38